



橙縣選民資訊指南

輕鬆投票。  
安全投票。

# Anaheim市 特別市政 選舉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郵寄選票投票自9月5日起開始

投票選項與詳情請見內頁！



更多關於在家投票、到現場親自投票和提早投票選項的資訊  
拜訪 [ocvote.gov/votecenter](https://ocvote.gov/votecenter)



考慮在家投票 -  
您的選票與  
該郵件一起寄達



交回您的選票有多種  
選項 - 經由安全的  
投遞箱或透過郵寄



2023年9月23日 -  
10月3日到投票中  
心現場親自投票

# 重要資訊

## 需要記住的日期

9月/10月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2	3	4	5	6	7

2023年9月5日，星期二  
郵寄選票開始寄出

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選民登記最後一天

2023年9月23日，星期六  
部分投票中心開放

2023年9月30日，星期六  
所有投票中心開放

2023年10月3日，星期二  
投票的最後一天

## 如果我在登記截止日期之後登記，我仍可以投票嗎？

可以，有條件的選民登記將加州現有的合格選民15天登記投票截止日期延長，允許他們在選舉前14天起至選舉日可至選舉事務處辦公室，位於1300 S. Grand Ave., Bldg C, Santa Ana, 92705或在任一投票中心登記並臨時投票。欲了解更多資訊，拜訪 [ocvote.gov/conditional-voter-reg](https://ocvote.gov/conditional-voter-reg)。

## 如何交回您的郵寄選票

Anaheim的每位選民都會收到一份郵寄選票。填選您的選票，按照官方信封上的指示將您的選票放入所提供的郵資已付信封中並簽名及密封。然後郵寄您的選票以便蓋有選舉日之前的郵戳並在選舉日後的第七天內收到，將選票投至Anaheim的任何選票投遞箱或投票中心，或親自將您的選票交至位於1300 S Grand Ave., Bldg. C, Santa Ana, CA 92705的橙縣選舉事務處辦公室。

如果您無法交回您的選票，您可以使用您的郵寄選票信封來指定任一人代替您交回選票。如果您在投票中心交回選票，一名工作人員會確保您的信封填寫正確。

## 遠端無障礙郵寄選票

任何選民均可使用通過認證的遠端無障礙郵寄選票系統(RAVBM)投票。選民可以將電子選票下載到自己的電腦，並使用自己的電腦或輔助技術進行標記，然後遵循電子選票隨附的說明打印和交回選票。

要使用您的RAVBM選票，拜訪 [ocvote.gov/ravbm](https://ocvote.gov/ravbm)。需要協助，致電714-567-7600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ravbm@ocvote.gov](mailto:ravbm@ocvote.gov)。

在不遲於選舉日的前七天，選民可以要求縣選舉官員根據2002年聯邦幫助美國投票法案(52 U.S.C. 20901等節)規定，郵寄或送達一份殘障選民可以私下獨立閱讀和填選的選票。

## 補發選票

如果您需要一份補發選票，致電714-567-7600，拜訪 [ocvote.gov/replacement](https://ocvote.gov/replacement)，或在現場親自投票期間內拜訪任一投票中心。

## 投票中心提供的選舉協助

我們盡一切努力確保所有投票中心均符合無障礙標準。投票中心將具有：

- 無障礙投票機以標記您的選票
- 在路旁使用紙張選票進行投票
- 透過視訊會談提供美國手語翻譯
- 根據要求提供其他協助

無法標記選票的選民最多可攜帶兩個人協助投票 (§ 14282 (b))。

我們將幫助殘障選民獲得成功的投票經驗。我們致力於確保為所有選民提供獨立的投票機會。需要其他協助，致電我們的辦公室714-567-7600或1-888-628-6837。



# 選民語言協助

## 州法律要求語言協助資訊

在Anaheim市的所有投票中心和選舉事務處辦公室都將提供符合條件的選區他加祿文及波斯文的翻譯參考選票。您也可以親自到投票中心交回郵寄選票。有關時間和地點的信息，請見本指南的投票中心地點章節，或拜訪 [ocvote.gov/voting](https://ocvote.gov/voting)。

在不遲於選舉日七天之前，選民可以要求縣選舉官員寄送西班牙文、越南文、中文或韓文郵寄選票，或在符合條件的選區選民可要求他加祿文或波斯文的翻譯參考選票。

符合條件的選區選民可使用包括在本資料的已付郵資明信片要求一份翻譯參考選票或聯繫我們的辦公室：

(714) 567-7600 | P.O. Box 11809, Santa Ana, CA 92711 | [ocvote.gov/language](https://ocvote.gov/language)

Ang mga isinaling sangguniang balota sa Tagalog at Farsi (Persian) ng mga kuwalipikadong presinto ay makukuha sa lahat ng Sentro ng Pagboto sa Lunsod ng Anaheim o sa opisina ng Tagapagrehistro ng mga Botante. Maaari ka ring magpatala ng isang balota ng Pagboto sa Pamamagitan ng Koreo sa isang Sentro ng Pagboto. Para sa mga oras at lokasyon, pumunta sa seksyon ng mga lokasyon ng Sentro ng Pagboto o bumisita sa [ocvote.gov/voting](https://ocvote.gov/voting).

Hindi lagapas ng pitong araw bago ang araw ng eleksyon, maaaring humiling ang botante ng balota ng pagboto sa pamamagitan ng koreo na nasa wikang Kastila, Vietnamese, Tsina, o Korea, o isang nakasaling sangguniang balota sa Tagalog o Farsi (Persian) na ipadala sa kanila sa pamamagitan ng koreo.

Ang mga botante sa mga kuwalipikadong presinto ay maaaring humiling ng isang nakasaling sangguniang balota sa pamamagitan ng bayad na ang selyo na postcard, o makipag-ugnayan sa aming tanggapan sa:

(714) 567-7600 | P.O. Box 11809, Santa Ana, CA 92711 | [ocvote.gov/language](https://ocvote.gov/language)

برگه‌های رأی مرجع ترجمه‌شده به زبان تاگالوگ و فارسی (پارسی) حوزه‌های انتخاباتی واجد شرایط در تمامی مراکز رأی‌گیری در شهر Anaheim یا دفتر ثبت رأی‌دهندگان در دسترس خواهد بود. همچنین می‌توانید برگه رأی پستی را به‌صورت حضوری در یک مرکز رأی‌گیری بیاندازید. برای اطلاع از ساعات کاری و نشانی مراکز رأی‌گیری، به بخش مکان‌های «مرکز رأی‌گیری» این راهنما مراجعه کنید یا از وبسایت [ocvote.gov/voting](https://ocvote.gov/voting) بازدید کنید.

حداکثر هفت روز قبل از روز انتخابات، رأی‌دهنده می‌تواند درخواست کند که برگه رأی پستی به زبان‌های اسپانیایی، ویتنامی، چینی یا کره‌ای در اختیار او قرار گیرد یا برگه رأی مرجع ترجمه‌شده به زبان تاگالوگ یا فارسی (پارسی) برای او پست شود.

رأی‌دهندگان در حوزه‌های انتخاباتی واجد شرایط می‌توانند از طریق کارت پستی که هزینه‌های پستی آن از قبل پرداخت شده، برگه رأی مرجع ترجمه‌شده درخواست کنند، یا با دفتر ما تماس بگیرند:

(714) 567-7600 | P.O. Box 11809, Santa Ana, CA 92711 | [ocvote.gov/language](https://ocvote.gov/language)



# 選民語言協助

## 州法律要求語言協助資訊 (接續)

योग्य परिसरों के टैगालॉग और फ़ारसी (पर्शियाई) में अनुवादित संदर्भ मतपत्र, Anaheim शहर के सभी मतदान केंद्रों या मतदाता रजिस्ट्रार के कार्यालय में उपलब्ध होंगे। आप किसी मतदान केंद्र में व्यक्तिगत रूप से भी डाक-द्वारा-मतदान के मतपत्र डाल सकते हैं। समय और स्थान की जानकारी के लिए इस गाइड का मतदान केंद्र स्थान नामक अनुभाग देखें या [ocvote.gov/voting](https://ocvote.gov/voting) पर जाएँ।

एक मतदाता, चुनाव से कम-से-कम सात दिन पहले स्पेनिश, वियतनामी, चीनी या कोरियाई में डाक-द्वारा-मतदान का मतपत्र; या टैगालॉग या फ़ारसी (पर्शियाई) में अनुवादित संदर्भ मतपत्र का अनुरोध कर सकता है।

योग्य परिसरों के मतदाता, पोस्टेज-पेड पोस्टकार्ड के माध्यम से अनुवादित संदर्भ मतपत्र का अनुरोध कर सकते हैं, या हमारे कार्यालय से निम्नलिखित पर संपर्क कर सकते हैं:

(714) 567-7600 | P.O. Box 11809, Santa Ana, CA 92711 | [ocvote.gov/language](https://ocvote.gov/language)

वायक विस्तारोना टागालोग अने फ़ारसी (पर्शियन) मां अनुवादित संदर्भ मतपत्रो Anaheim शहरना तमाम मत केन्द्रो अथवा मतदारोनी रजिस्ट्रार ओफ़िस पर उपलब्ध रहेसे। तमे मत केन्द्र पर रूपरू ज़रने पक्ष मेधव-द्वारा-मत मतपत्रक आपी शको छे। समय अने स्थान माटे, आ मार्गदर्शिकाना मत केन्द्र स्थान विभाग पर जाओ अथवा [ocvote.gov/voting](https://ocvote.gov/voting) नी मुवाकत वो।

यूँटणीना दिवसना सात दिवस पडेवां सुधी, मतदार स्पेनिश, वियेतनामीस, याधनीअ अथवा कोरियनमां मेधव-द्वारा-मत मतपत्र माटे विनंती करी शके छे अथवा टागालोग अथवा फ़ारसी (पर्शियन) मां अनुवादित संदर्भ मतपत्र तेमने मेधव करवा माटे विनंती करी शके छे।

वायक विस्तारना मतदारो समाविष्ट पोस्टेज-पेड पोस्टकार्ड द्वारा अनुवादित संदर्भ मतपत्रनी विनंती करी शके छे अथवा अमारी ओफ़िसनो अर्ही संपर्क करी शके छे:

(714) 567-7600 | P.O. Box 11809, Santa Ana, CA 92711 | [ocvote.gov/language](https://ocvote.gov/language)

タガログ語およびペルシア語に翻訳された対象選挙区の参照用投票用紙は、Anaheim市内のすべての投票センターまたは有権者登録事務局の事務所で入手できます。また、郵便投票用投票用紙を投票センターに持参して、直接投票することもできます。時間と場所については、本ガイドの投票センターの場所のセクションを参照するか、[ocvote.gov/voting](https://ocvote.gov/voting)をご覧ください。

投票日の7日前までに、有権者はスペイン語、ベトナム語、中国語、韓国語の郵便投票用投票用紙、またはタガログ語またはペルシア語に翻訳された参照用投票用紙を郵送してもらうように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ます。

対象選挙区の有権者は、同梱の郵便料金支払い済みのはがきによるか、以下に示す当方の事務所にご連絡いただくことにより、翻訳された参照用投票用紙を請求できます。

(714) 567-7600 | P.O. Box 11809, Santa Ana, CA 92711 | [ocvote.gov/language](https://ocvote.gov/language)

## 視訊會談

選民還可透過視訊會談在所有投票中心獲得語言協助。

支持的語言包括：西班牙語、越南語、中文、韓語和美國手語(ASL)。



# 投票中心地點



查看最接近的地點

9月23日 - 9月29日，星期六至星期五 8am-5pm - 部分投票中心開放  
9月30日 - 10月2日，星期六至星期五 8am-8pm - 所有投票中心開放  
10月3日，星期二 7am-8pm - 所有投票中心開放

\*提供免下車選票投遞選項

## ANAHEIM

Anaheim市中心青少年中心	9月23日起開放	225 S Philadelphia St	在Center St停車，Anaheim Blvd東方
東Anaheim社區中心	9月23日起開放	8201 E Santa Ana Canyon Rd	在Festival Center & Weir Canyon Rd之間
西Anaheim青少年中心	9月23日起開放	320 S Beach Blvd	在Lincoln Ave & Orange Ave之間
Brookhurst社區中心	9月30日起開放	2271 W Crescent Ave	在Brookhurst St & Gilbert St之間
Canyon Hills分支圖書館*	9月30日起開放	400 S Scout Trail	在Nohl Ranch Rd東北方
Ponderosa公園家庭資源中心	9月30日起開放	320 E Orangewood Ave	在Haster St & Lewis St之間

## SANTA ANA

橙縣選舉事務處	9月23日起開放	1300 S Grand Ave, Bldg C	在McFadden Ave西南方
---------	----------	--------------------------	------------------

所有投票中心均符合無障礙通行要求，除非另有註明。  
查看投票中心地點的完整清單，拜訪 [ocvote.gov/votecenter](http://ocvote.gov/votecenter)。



# 選票投遞箱地點



查看最接近的地點

開放24/7，自9月5日至10月3日晚上8點。

## ANAHEIM

ARTIC	下車辦理	2626 E Katella Ave	由Douglass Rd進入
Boysen公園	下車辦理	951 S State College Blvd	由Vermont Ave進入
Chaparral公園	下車辦理	1770 W Broadway	在Agate St & Euclid St之間
東Anaheim社區中心	下車辦理	8201 E Santa Ana Canyon Rd	在Festival Center & Weir Canyon Rd之間
Euclid分支圖書館	下車辦理	1340 S Euclid St	在Ball Rd & Cerritos Ave之間
Granada廣場	免下車&下車辦理	1048 N State College Blvd	在La Palma Ave東北方
Magnolia浸信會教會	僅提供免下車服務	720 S Magnolia Ave	在Ball Rd & Orange Ave之間
Peralta Canyon公園	下車辦理	115 N Pinney Dr	由E Gerda Dr進入
Ponderosa家庭資源中心	下車辦理	320 E Orangewood Ave	在Haster St & Lewis St之間
Sage公園	下車辦理	1313 W Lido Pl	W North St旁，Loara St東方
St. Boniface天主教教會	下車辦理	120 N Janss St	在Harbor Blvd & Lincoln Ave西北方
St. Justin Martyr's天主教教會	僅提供免下車服務	2050 W Ball Rd	在W Ball Rd & Empire St東南方

## SANTA ANA

橙縣選舉事務處	免下車&下車辦理	1300 S Grand Ave, Bldg C	在McFadden Ave西南方
---------	----------	--------------------------	------------------

所有選票投遞箱均符合無障礙通行要求，除非有僅提供免下車服務註明。  
查看選票投遞箱地點的完整清單，拜訪 [ocvote.gov/dropbox](http://ocvote.gov/dropbox)。



# 選民資訊指南

## Anaheim市特別市政選舉資訊

根據Anaheim市憲章第1300和1303條以及加州選舉法第1405和9215條，下令將於2023年10月3日在Anaheim市舉辦特別市政選舉，目的是向本市合格選民提出一項基本工資和員工保留、安全和工作量條例之動議案。

以下幾頁包含：

選票議案與輔助文件。包括正文、客觀分析與論據。

所有議案文件均依照所呈交版本列印。

贊成或反對擬議法律之論據純屬作者個人意見



# 選票議案-A

## A

### Anaheim市，旅館和活動中心最低工資、員工留任以及旅館員工安全及工作量倡議法令

是否應通過一項法令，在選民批准宣布後10天內，將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的每小時最低工資提高到\$25美元，並從2026年開始每年至少增加3%，以便為這些員工提供臨時留任權並要求為旅館員工採取安全措施和工作量限制？

####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對議案A投贊成票將為Anaheim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施加這些新的僱用要求。	投反對票表示反對為Anaheim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施加這些新的僱用要求。

####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Barbara Standley 旅館員工	Jose Diaz 市議員，Anaheim市
Josefina Perez 旅館房務員工	Natalie Meeks 市議員，Anaheim市
Maria Aldana 旅館房務員工	Brent Finlay 總裁&CEO，Anaheim家庭YMCA
Mayra Jimenez 旅館房務員工	Jose Duran 主席，Anaheim警察協會
Celia Lopéz 旅館房務員工	Greg Badalian 業主，Tropicana & Camelot旅館





# 選票議案-A

議案A全文  
Anaheim市

Anaheim市人民頒布如下命令：

**第1節：** Anaheim市政法規第6篇中增加了新的第6.100章，具體內容如下：

## 第6篇—公共健康與安全

### 第6.100章—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的保護、留任和最低工資

#### 6.100.010。宗旨。

.010在客房獨自工作的旅館員工易受犯罪和包括其他性侵犯的威脅行為攻擊。確保旅館員工配備個人安全裝置，並提高他們向有關當局報告犯罪和威脅行為的能力，將提升他們的人身安全免受犯罪威脅，並改善整體公共安全。

清潔客房的旅館員工有時也會被指派負擔過重的客房清潔配額，並且可能因為無法達到配額而受到懲處。負擔過重的客房清潔配額無法確保旅館客房清潔人員能夠以充分保護公共健康的方式執行工作，會損害公共利益，也無法確保員工受到尊重和尊嚴的對待。本章包括確保員工在受指派的工作量超過定義的限制時，透過工資溢酬以獲得公平補償的條款。確保旅館員工因其工作任務獲得公平的報酬將促進公共利益，並使旅館員工能夠因認真工作而獲得公平的報酬。

目前，旅館員工通常會被指派預期外且強制的加班，這些加班限制了旅館員工履行其家庭和個人承諾的能力，並擾亂了他們提前為這些承諾事項做安排的能力。除非員工提供知情同意，本章禁止旅館雇主在沒有緊急情況時，在員工每天輪班時間超過十(10)小時的情況下強制員工加班。

.020通常，當旅館或活動中心的企業所有權或管理權出現變化時，新營運者會關閉旅館或活動中心進行翻新整修，並在重新開業時聘雇新員工；即使有旅館或活動中心的前員工留任，人數也極少，導致數百名員工遭替換失業。所有權、控制權或營運權發生變化時的過渡留任期，可穩定社區的一部分就業。留任期也減少了員工替換和因而導致的失業，進而緩解對市政府和其他地方政府提供的社會服務的需求。本市力求透過此法令維持Anaheim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的福利和穩定。

.030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的工資往往受到經濟限制，並且可能會削弱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在當地企業的購買力，從而損害當地經濟。此外，這些通常是屬於月光族一份子的員工經常會被迫要做兩、三份工作，才能為其家人提供食物和住所。他們也依靠公共部門提供社會支持服務，因此，促進就業環境能保護政府資源，對本市有利益。本章要求支付更高的最低工資，對這種利益有幫助。

收入平等是Anaheim所面臨的最刻不容緩的經濟、社會和公民權利問題之一。透過要求提高最低工資，本市致力於確保數千名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獲得他們執行工作的公平報酬，以促進他們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本市也要求旅館或活動中心雇主向其員工支付服務費，以求改善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的福祉。當顧客的帳單中列有服務費時，顧客假設服務費會被自動支付給員工，通常會減少支付給旅館或活動中心員工的小費。本法令保證旅館或活動中心的員工獲得顧客合理認為針對實際提供服務的員工支付的任何服務費。

本市已進行大量的財務投資，打造使Anaheim的旅館和活動中心行業得以蓬勃發展的環境。由於旅館和活動中心受益於本市資產和投資，並且本市及其旅遊業受益於旅館和活動中心擁有富有經驗、受人尊敬且流動率低的員工，因此要求旅館和活動中心向其員工支付公平工資是公平且合理的。此做法也對當地經濟、本市訪客、居民和企業有益。

#### 6.100.020。定義。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章：

.010「加床客房」是指有兩(2)張或以上床位的客房，包括加床的客房或客房內通常床位以外的床位，例如嬰兒床或折疊床。

.020「不利僱傭行為」是指對僱傭條款、條件或特權產生不利和實質影響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解僱、減酬、減少工時、變更既定工作時間表、增加工作量、徵收手續費或費用的行為，或變更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的職責。

.030「控制權變更」是指(1)對旅館或活動中心營運中使用的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或繼續作為旅館或活動中心營運的旅館或活動中心的單獨部分進行的任何出售、轉讓、移轉、出資或其他處置；(2)現任雇主或控制現任雇主的任何人的控股權益的任何出售、轉讓、移轉、出資或其他處置(包括透過整合、合併或重組)；(3)導致旅館或活動中心現任雇主身分變化的任何其他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買賣、租賃或管理合約或租賃合約終止)。就本章目的而言，控制權變更應定義為發生在實現控制權變更的文件的執行日期，或者，如果有多個此類文件，則為這些文件的最早執行日期。

.040「已退房空房」是指因入住該客房的顧客離開，待旅館員工清理的客房。

.050「本市」是指Anaheim市。

.060「清楚且明顯」是指字體比周圍文字大，或字體、字型或顏色與周圍相同大小的文字形成明顯對比，或以一種在上下文中清晰可見並明確引起對用語注意的方式，使用符號或其他標記以使部分文字與周圍相同大小的文字形成明顯對比。

.070「合格員工」是指(1)主要就業地點是控制權可能會發生變更的旅館或活動中心的個人，(2)直接受僱於現任雇主，或受僱於與現任雇主簽訂合約，在控制權可能有變更的旅館或活動中心提供服務的個人，以及(3)在執行調動文件之前已為現任雇主工作至少一(1)個月的個人。

.080「緊急情況」是指會對公共安全造成直接威脅或造成財物損失或破壞的重大風險。

.090「活動中心」是指本市內面積超過20,000平方英尺、用於公開表演、體育賽事、商務會議或類似活動的公共或私人建築。活動中心包括但不限於音樂廳、體育場、運動競技場、跑道、體育館和會議中心。



# 選票議案-A

.100「活動中心屋主」是指在本市擁有、控制或經營活動中心的任何人，包括以管理、監督或機要身分僱用員工在活動中心提供服務的任何個人或承包商。

.110「活動中心員工」是指受活動中心屋主僱用，在活動中心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員。「活動中心員工」不包括管理、監督或機要人員。

.120「顧客」是指旅館的登記顧客、與登記顧客一起入住客房的人、或受登記顧客或入住客房的其他人邀請進入客房的訪客。

.130「客房」是指供旅館顧客短暫睡眠用途的任何房間、套房、住宅單位、小屋或平房。

.140「旅館」是指以在客房中過夜住宿的形式，向短暫顧客提供為期三十(30)個連續日曆日或更短期間的短暫住宿的機構，並且可能提供可供顧客或公眾使用的附加服務，例如會議室、餐廳、酒吧或休閒娛樂設施。「旅館」包括符合上述定義的旅館、汽車旅館、公寓式旅館、短期住宿建築和出租公寓(包括具有廚房的公寓)少於三十(30)天的長期住宿旅館、私人住宅會所、旅客營地和包含宿舍型式住宿和可預訂的私人客房和旅社。「旅館」也包括與旅館有關或與旅館聯合經營，或主要用於在旅館提供服務的任何承包、租賃或分租場所。除上述定義外，「旅館」一詞也不包括企業住房、分租住房、寄宿住房、單房住房或單一公寓住宅內有執照的民宿場所。「旅館」不包括《市政法規》第4.05.030節中定義的短期租賃。

.150「旅館建築」是指用作旅館的建築物，包含一(1)個或多個底層公共或顧客入口。

.160「旅館屋主」是指在本市擁有、控制或經營旅館的任何個人，包括以管理、監督或機要身分僱用員工在旅館提供服務的任何個人或承包商。

.170「旅館員工」是指受旅館屋主僱用以在旅館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員。「旅館員工」不包括管理、監督或機要人員。

.180「現任屋主」是指在控制權變更之前擁有、控制和/或經營可能會發生控制權變更的旅館或活動中心的人。

.190「人」是指無論是國內還是國外的個人、企業、合作企業、有限合作企業、有限責任合作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商業信託、財產、信託、協會、合資企業、代理機構、中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商業實體。

.200「個人安全裝置」是指攜帶式電子緊急聯絡裝置，包括但不限於緊急呼救按鈕，該按鈕可以發出旅館員工的位置訊號，並讓旅館員工可與旅館保安人員或旅館屋主指定的負責經理或主管直接聯絡，以應對暴力或威脅行為。個人安全裝置不包括哨子、高分貝發聲器、警鈴或無法讓旅館員工和指定保安人員直接聯絡的類似裝置。

.210「房務員」是指主要職責是清潔和整理旅館客房的旅館員工。

.220「客房清潔」是指在顧客入住之前、期間或之後維持旅館實際客房清潔所需的服務或任務。客房清潔不包括維護或整理庫存(例如迷你吧檯、盥洗用品、毛巾、床單)所花費的時間，也不包括在不進行其他客房清潔任務的情況下將此類庫存運送到客房所花費的時間。客房清潔不包括開夜床服務，或在沒有其他客房清潔任務的情況下準備已鋪好的床鋪以供睡眠的相關任務。客房清潔不包括預防性或依需維護活動，例如電器用品、電子產品、家具、門、窗、地毯、牆壁、水管和其他固定裝置的修理、更換和一般維護。

.230「服務費」是指旅館屋主或活動中心屋主針對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提供的服務，或以某種方式描述，使客戶可能合理認為該金額是用於這些服務或將以其他方式支付或直接支付給員工，包括收據、發票或帳單上以「服務費」、「餐桌費」、「搬運費」、「自動小費」、「醫療附加費」、「福利附加費」或類似語言列出的費用而向顧客收取的任何單獨指定的金額。服務費不包括州或聯邦法律定義的小費或賞錢。

.240「特別注意客房」是指顧客在前一天拒絕每日客房清潔的客房或已退房空房。

.250「繼任屋主」是指在控制權變更之後擁有、控制和/或經營可能會發生控制權變更的旅館或活動中心的人。

.260「轉讓文件」是指購買協議，或其他具有實現控制權變更約束力的協議文件。

.270「暴力或威脅行為」是指：(1)根據加州刑法典的定義，任何涉及使用身體暴力或可被合理理解為使用身體暴力傳達威脅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強暴、攻擊(包括性攻擊)和毆打(包括性侵犯)，以及任何威脅或企圖進行此類行為；或(2)顧客未經旅館員工同意，對旅館員工進行的任何性行為或教唆性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加州刑法典定義的不雅暴露。

.280「工作日」是指每個日曆日同一時間開始的任何連續二十四(24)小時期間。

.290「員工留任期」是指從控制權變更開始，持續到繼任屋主領導下的旅館或活動中心向公眾開放後的六(6)個月期間。

## 6.100.030. 保護旅館員工免受暴力或威脅行為的措施。

.010旅館員工被指派到客房或洗手間設施工作，而客房或洗手間設施沒有其他旅館員工被指派在場時，旅館屋主應為被指派的每位旅館員工提供個人安全裝置。旅館屋主應免費向旅館員工提供個人安全裝置，並確保裝置維持良好的運作狀態。

.020每當旅館員工合理認為當其在場時發生暴力或威脅行為或緊急情況時，旅館員工即可啟動個人安全裝置。緊接著啟動裝置之前或之後，旅館員工可以立即停止工作並離開危險區域以等候援助。如果沒有明確且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旅館員工故意謊報緊急情況，旅館員工不得因啟動個人安全裝置或停止工作等待援助而遭受不利僱傭行為。

.030旅館屋主應總是有一名指定保安人員，以接收個人安全裝置發出的警報，並在個人安全裝置啟動時立即提供現場援助。少於六十(60)間客房的旅館可以運用旅館主管或經理來符合本條款的要求。針對所有此類指定保安人員、旅館主管和經理，旅館屋主應提供不少於三(3)小時的培訓，培訓內容關於(a)本節的要求；(b)關於旅館個人安全裝置正常運作和維護的說明；及(c)回應啟動的個人安全裝置的程序。此類培訓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旅館屋主應保存參加此類培訓證明的準確紀錄。





# 選票議案-A

.040告知旅館雇主關於旅館顧客的暴力或威脅行為的旅館員工應享有以下權利：

.0401旅館雇主應立即允許旅館員工有足夠的有薪時間，以向執法單位舉報暴力或威脅行為以及旅館員工選擇諮詢的輔導員或顧問。

.0402旅館雇主不得阻止或試圖阻止旅館員工向執法單位舉報暴力或威脅行為。

.0403旅館雇主不得因旅館員工決定是否向執法單位舉報暴力或威脅行為而對旅館員工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不利僱傭行為。

.0404根據旅館員工的要求，旅館雇主應提供遭受暴力或威脅行為的旅館員工合理的配合。合理的配合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工作時間表、重新指派空缺職位或合理調整工作結構、工作場所設施或工作要求。

.050旅館雇主應在旅館每間客房和洗手間設施的大門背面放置一個以不少於十八(18)號字體書寫的標誌，標誌內容包括標題「法律保護旅館員工免受威脅行為」，提供Anaheim市市政法規本章的引文，並告知顧客旅館雇主為其員工提供個人安全裝置。

.060旅館雇主應為其旅館員工提供年度培訓，培訓內容涉及使用和維護個人安全裝置的方式、旅館雇主應對個人安全裝置啟動的程序，以及在本節中規定的旅館員工的權利和旅館雇主的義務。最晚應在本章生效後三十(30)天內，或旅館員工受聘日起一(1)個月內為旅館員工提供此類培訓。針對有六十(60)間或更多客房的旅館，旅館雇主應依至少有百分之十(10%)的旅館員工做為主要語言的每種語言提供培訓。旅館雇主應保存參加此類培訓證明的準確紀錄。

## 6.100.040。為工作量提供公平報酬的措施。

.010針對少於六十(60)間客房的旅館，除非旅館雇主在該工作日向房務員支付該工作日每小時正常工資的兩倍，旅館雇主不得要求房務員在任何八小時工作日內清潔客房總面積超過四千(4,000)平方英尺。針對有六十(60)間或更多客房的旅館，除非旅館雇主在該工作日向房務員支付房務員工作日每小時工資的兩倍，旅館雇主不得要求房務員在任何八小時工作日內清潔客房總面積超過三千五百(3,500)平方英尺。如果房務員在八(8)小時或更多的工作日內被指派清潔六(6)間或更多間特別注意客房或加床客房的任意組合，根據本節，此處稱為工作量限制，對於五(5)間以上的每間此類特別注意客房或加床客房，房務員有權獲得額外費用的總面積應減少五百(500)平方英尺。如果房務員在一個工作日內需要清潔一(1)棟旅館建築以上的地面空間，則每增加一棟旅館建築，本小節規定的總工作量限制應減少五百(500)平方英尺。如果房務員在一個工作日內需要清潔旅館建築一(1)層樓以上的地面空間，則每增加一層樓，本小節規定的總工作量限制應減少五百(500)平方英尺。本節中包含的工作量限制適用於任何空間組合，包括客房、會議室和旅館內的其他房間，無論這些房間中的家具、裝備或便利設施如何。旅館雇主應在提供給房務員的任何書面房間指派中註明每個房間的實際面積。

.020如果房務員在工作日的工作時數少於八(8)小時，或被指派執行客房清潔工作的時間少於八(8)小時，則第.010小節中規定的最大地面空間應按比例減少。如果客房員在工作日工作超過八(8)小時，則應按比例增加每個加班時間，並且如果一名客房員與一(1)名或多名其他房務員被指派一起清潔客房，則應依房務員按比例計算。如果一位房務員在一個工作日中的工作時數少於八(8)小時，則根據第.010節的規定，在特別注意客房和加床客房的總數量，對其後每間額外特別注意客房或加床客房的清潔工作量限制應減少的五百(500)平方英尺，應按比例減少。

.030除非旅館員工書面同意，旅館雇主不得要求或允許旅館員工在工作日工作超過十(10)小時。除非旅館雇主在旅館員工同意之前書面告知旅館員工，旅館員工可以拒絕在工作日工作超過十(10)小時，並旅館員工不會因為拒絕在工作日工作超過十(10)小時而遭受不利僱傭行為，否則旅館員工的同意無效。本小節不適用於緊急情況。

.040旅館不得實施任何在顧客入住後不進行每天清潔客房的計畫或政策，包括向顧客提供財政獎勵以不每天為其清潔客房的計畫。本小節不阻止旅館繼續、修改或建立永續環境計畫，例如鼓勵顧客重複使用床單、浴巾或類似物品的「綠色計畫」，本小節亦不要求旅館，當住客在未經旅館懇請的情況下選擇退出此類服務，或當住客告知旅館他們不希望被打擾時，對任何客房進行清潔。

.050每位旅館雇主應保存以下紀錄至少三(3)年，每位房務員的姓名、工資率、收到的工資、已清潔客房的標識、每間已清潔客房的實際面積、特別注意客房的數量、已清潔客房數量、額外旅館建築的數量、加床客房的數量、每個工作日清潔的總面積、每個工作日的加班時間以及根據上述第.030小節提供的任何書面同意書。旅館雇主應使這些紀錄可供任何旅館員工或旅館員工的指定代表審查和複製，但應刪除個別旅館員工的姓名和其他個人身分資訊，能夠辨識提出請求的旅館員工的紀錄除外。旅館雇主應保存房務員被指派清潔的每間客房的平方英尺的準確紀錄，並應向任何要求此類紀錄的旅館員工提供該紀錄之副本。

## 6.100.050。控制權變更通知。

.010旅館或活動中心控制權變更後五(5)天內，繼任雇主應在受影響的旅館或活動中心所在地張貼控制權變更書面通知。在受影響的旅館或活動中心關閉期間，以及受影響的旅館或活動中心在繼任雇主下首次向公眾開放之日起的六(6)個月內，此書面通知應繼續張貼。

.020第.010小節提供的書面通知應包括但不限於現任雇主的姓名和聯絡資訊、繼任雇主的姓名和聯絡資訊以及控制權變更的生效日期。

.030第.010小節提供的書面通知應張貼在受影響的旅館或活動中心的顯眼位置，並且容易讓所有旅館合格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以及其他員工和求職者看到。

## 6.100.060。旅館和活動中心的員工留任。

.010現任雇主應在控制權變更後十五(15)天內，向繼任雇主提供合格員工名單。此名單應包括每位合格員工的姓名、僱用日期和工作類別。繼任雇主必須在員工留任期內維持並僱用該名單中的人員。

.020在員工留任期內，繼任雇主應為每位合格員工提供不少於九十(90)天的工作，以下情況除外：

.0201如果繼任雇主根據合格員工在現任雇主僱用期間的個人表現或行為，有不留任該合格員工的合理充分的理由，則繼任雇主無需向該合格員工提供就業機會；並且

.0202如果繼任雇主在員工留任期內確定其所需員工數量少於現任雇主，則繼任雇主應在存在類似工作類別的情況下，依照每個工作類別中的合格員工資歷留任員工。



# 選票議案-A

- .030根據本節留任的合格員工應按照繼任雇主依法規定的條款和條件進行僱用，並且除非有基於個人表現或行為的正當理由，否則不得解僱。
- .040根據第.020小節所述的聘用意向書應以書面形式提供，並且應在自發出聘用意向書後至少十(10)個工作日內有效。
- .050繼任雇主應留任根據第.020小節所述的每份聘用意向書的書面證明。此證明應包括收到聘用意向書的合格員工的姓名、地址、僱用日期和工作類別。繼任雇主應將所需的證明自提供意向書之日起保留不少於三(3)年。
- .060在員工留任期結束時，繼任雇主應向根據本節留任的每位員工提供書面績效評估。如果員工的表現符合要求，繼任雇主應考慮根據繼任雇主制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法律要求繼續僱用該員工。繼任雇主應將本小節要求的書面績效評估留任自發出績效評估之日起不少於三(3)年。
- .070本節規定的留任權利不適用於任何管理、監督或機要員工，也不包括留任任何監督或管理責任的權利。

## 6.100.070。旅館和活動中心的最低工資支付要求。

- .010旅館雇主應向旅館員工以及活動中心雇主應向活動中心員工，支付不低於本節規定的小時工資的工資。
- .020自本法令生效日後三十(30)天起，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應向其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以適用者為準，支付每小時不少於二十五美元(\$25.00)的工資。
- .030最低工資自2026年1月1日起逐年增加，以反映生活費用的增加。生活費用增加應為(1)百分之三(3%)或(2)截至2025年9月30日增加的百分比，以及自後續年度的9月30日起進一步進行年度調整，高於上一年度9月30日Los Angeles都會區(加州Los Angeles-Riverside-橙縣)城市工薪階層和文職人員消費者物價指數(CPI-W)，該指數由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或後續指數或聯邦機構發布。市府經理應於每年11月1日前發佈公告，公布於次年1月1日生效的調整後費率。此類公告將提供給所有旅館雇主和活動中心雇主，以及向市府經理提出接收此類通知請求的任何其他人，但未收到通知不應構成不遵守本節規定的理由。市府經理應製作海報，告知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其根據本節享有的權利，並將海報分發給所有旅館雇主和活動中心雇主。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應將通知海報張貼在旅館或活動中心員工，以適用者為準，能夠看到的顯眼位置。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應提供每位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關於費率調整的書面通知，並在公告發布後的1月1日前進行必要的工資調整。

## 6.100.080。服務費。

- .010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應將所有服務費全數分配給為收取服務費的顧客提供服務的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不得將這些金額的任何部分支付給主要職責是監督或管理的員工。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或其代理人均不得因服務費而從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的工資或其他報酬中扣除員工應得的任何金額，或要求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費抵扣或作為其應得工資或其他報酬的一部分。
- .020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應根據與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提供給客戶的服務費說明相關或看起來相關的服務，平等分配給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醫療保健或其他員工福利附加費收取的金額應為：(i)在收到後七天內存入由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完全控制的獨立帳戶，包括但不限於彈性支出帳戶、健康儲蓄帳戶或僅限附加費的自助餐廳計畫；或(ii)以工資方式支付給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任何作為醫療保健附加費，或任何旅館或活動中心雇主確定為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福利而收取的金額的任何部分，均不得返還給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
- .030不受上述限制：
- .0301為旅館宴會或旅館餐飲會議收取的服務費，應支付給實際在宴會、旅館餐飲會議中工作的旅館員工；
  - .0302旅館客房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應支付給實際提供與該費用相關的餐飲服務的旅館員工；以及
  - .0303為旅館行李搬運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應支付給實際搬運與收取該費用相關的行李的旅館員工。
- .040所有服務費用必須在顧客購買或選擇之前以清楚且明顯的方式向消費者披露，讓顧客能夠容易合理推斷出服務費用的用途。
- .050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應以書面形式向每位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披露其服務費分配計畫，並應在每個發薪日向相關工資期間的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報告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和分配的金額。
- .060金額應在向顧客收取服務費後的下一個發薪期之前支付給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但以現金收取的任何金額，應在收取金額當天營業結束時支付給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
- .070讓顧客使用信用卡支付服務費的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應將顧客在信用卡簽單上註明的全額服務費支付給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不得扣除任何信用卡支付處理費或信用卡公司可能向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收取的付款處理費或手續費。
- .080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應遵守本節規定，保存自向顧客收取服務費之日起不少於三年的紀錄。
- .090本節不適用於顧客向旅館工作人員或活動中心工作人員支付、給予或留下的，超出因所提供的服務或向顧客出售或提供的商品、食品、飲料或物品而應付的實際金額的任何小費、賞錢、金錢，或任何小費、賞錢、金錢的一部分。

## 6.100.090。特定旅館和活動中心雇主的有限豁免。

- .010任何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有證據證明因為要遵守本章的特定要求，為了避免旅館或活動中心破產或關閉，會需要雇主減少員工百分之20(20%)以上，或將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的總工作時間縮減百分之30(30%)以上，則市府經理應豁免該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本章的特定要求。市府經理僅可在審查雇主的財務狀況證據後，才可授予此類豁免，費用由雇主承擔。根據本節授予的豁免有效期不得超過一(1)年。市府經理根據本節決定的批准或拒絕豁免請求，可在市府經理的決定日後十四(14)天內向市議會提出上訴。儘管有本節規定，仍不得豁免本章第6.100.030節的要求。
- .020在根據本節提交豁免申請前，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應向雇主僱用的所有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以適用者為準，提供豁免申請的書面通知。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應在收到市府經理根據本節規定的豁免決定後三(3)天內，向該雇主僱用的所有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以適用者為準，提供該決定的書面通知。





# 選票議案-A

## 6.100.100。通知。

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應在僱用時或本章生效日期後的三十(30)天內，以較晚者為準，向每位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以適用者為準，提供本章規定的旅館員工和活動中心員工權利的書面通知。此類書面通知應以英語、西班牙語以及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已知的，由雇主在相關旅館或活動中心僱用的員工的百分之十(10%)或以上的員工使用的任何其他語言提供。

## 6.100.110。禁止報復行為。

任何人均不得因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反對本章禁止的任何做法、參與與本章相關的訴訟、尋求強制執行員工的權利、透過任何合法手段享有本章規定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本章規定的權利，而解僱、減少報酬、採取不利僱傭行為或以其他方式歧視任何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對已知在不利僱傭行為前一(1)年內曾從事任何上述活動的任何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採取任何不利僱傭行為時，應在不利僱傭行為發生時或之前，向該員工提供詳細書面說明，說明解僱或其他不利僱傭行為的原因，包括聲稱證實該原因的所有事實。

## 6.100.120。行政法規。

市府經理有權採納與本章規定一致並促進本章規定的行政法規。違反根據本節制定的行政法規並在市府經理的職權範圍內的行為，即構成違反本章規定的行為，違反者應受本章規定的處罰。

## 6.100.130。連帶民事責任。

.010與他人，包括但不限於另一家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臨時招聘機構、員工租賃機構或專業雇主組織，簽訂合約，以獲得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服務的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對於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根據合約執行工作而違反本章規定，應承擔所有民事法律責任和民事責任。就本節目的而言，「人」一詞不應包括：

.0101為員工提供服務的善意非營利組織；

.0102在29 U.S.C. §152中定義的善意勞工組織，或根據勞資協議營運的實習計畫、培訓計畫或職業介紹所。

## 6.100.140。由共同團體談判協議取代。

本章第6.100.040節至第6.100.080節的條款或其任何部分，可以在以清晰且明確的書面條款明確規定免除前提下，根據善意的共同團體談判協議予以免除。共同團體談判關係的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過單方面強加的僱傭條款和條件放棄或取代本章的任何規定。

## 6.100.150。執行。

.010聲稱違反本章規定的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可以向市府經理報告此類違規行為，市府經理應對此類投訴進行調查。無論是基於此類投訴還是其他原因，如果市府經理或市府經理代表確定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違反本章規定，市府經理應向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十(10)天內糾正違規行為。如果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未在期限內向市府經理證明此類違規行為已糾正，則市府經理可以根據本節第.020小節，要求市府檢察官對旅館雇主或活動中心雇主提出民事訴訟。

.020此外，無論是否已根據本節第.010小節向市府經理提出投訴，本市或任何受害的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皆可以透過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本章的條款。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向市府經理提出投訴，或者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未能向市府經理提出此類投訴，皆不會以任何方式改變該員工根據本節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

.030任何實施、擬議實施或從事任何違反本章的模式或做法的人，都可能受到具管轄權的法院禁止。任何受害的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均可根據本小節，由市府檢察官或任何公平且充分代表受害員工利益的個人或實體代表提起禁令訴訟。

.040任何違反本章條款的人應對任何受害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遭受的任何實際損害負責，對於每位受害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每天的違規行為，需承擔一百美元(\$100)的法定損害賠償，但對於所有受影響的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因未能維護或提供紀錄而造成的法定損害賠償不得超過每天一千美元(\$1,000)。故意違法行者將支付根據本小節規定金額和罰款的三倍。

.050在根據本節提起的民事訴訟中，法院應判給原告合理的律師費和規費，包括專家證人規費。

.060本章中規定的補救措施是累計的。本章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限制、排除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根據本法典或州法律進行單獨或同時進行的刑事起訴。

.070儘管本法典或任何其他法令有任何相反規定，違反本章不得受到刑事處罰。

.090本章不應被理解為限制受害旅館員工或活動中心員工對違反任何其他聯邦、州或地方法律事項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

## 6.100.160。可分割性。

如果本法令的任何部分、小節、句子、條款、短句或應用因任何原因被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無效或違憲，則該裁定不應影響本法令其餘部分或應用的有效性。選民特此聲明，無論此法令的任何部分隨後是否會被宣布無效或違憲，他們都會通過本法令以及未被宣布無效或違憲的每節、小節、句子、條款或片語。

## 第2節。相衝突的議案。

根據加州選舉法§9221，如果選民在本法令通過的同一次選舉中通過了包含與本條例衝突的法令的另一條法令，則以獲得較高贊成票數的法令條款為準。



# 選票議案-A

## 第3節。生效日期。

作為本倡議主題的擬議法令，一旦在2024年11月5日的選舉或法律授權的其他選舉中獲得選民批准，應在市議會宣布投票日起被視為採納，並應在該日期十(10)天後生效。

## 客觀分析 Anaheim 市 議案 A

### 概述：

議案A因必要的選民人數所簽署的請願書而被列入選票。本議案將改變Anaheim旅館和活動中心(超過20,000平方英尺的公有或私有會議中心、音樂廳、體育場和運動場)員工的僱傭條款和條件，概述如下。

### 最低工資

- 現行法律：目前，加州的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5.50美元，並且逐年上漲。根據之前選民批准的議案，受益於城市返款的Anaheim渡假轄區旅館必須提供每小時\$19.40美元的最低工資，每年增加2%或消費者價格指數(「CPI」)中的較高者
- 議案A：根據此議案，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的最低工資將提高至每小時\$25美元。自2026年起，這些員工的最低工資每年將以3%或根據CPI增加，以較高者為準。

### 個人安全裝置

- 現行法律：根據現有的本市法律，自2024年起，旅館必須向被指派在客房或洗手間單獨工作的旅館員工提供電子緊急裝置，以提供與經培訓的旅館保安人員直接聯絡。旅館必須向員工提供有薪時間以舉報任何暴力或威脅行為，並合理的配合舉報人。旅館必須在顧客入住時告知顧客這些要求，並在每間客房的顯眼位置張貼告示。
- 議案A：本議案的要求將會與現行法律類似，但將會使這些要求更快生效。每間客房門後均需張貼告示。

### 工作量/加班

除非旅館向該員工支付整個工作日雙倍的工資，小型旅館(少於60間客房)不得要求旅館清潔員工清潔超過4,000平方英尺的面積，大型旅館不得要求清潔員工清潔超過3,500平方英尺的面積。未經書面同意，旅館員工每天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旅館將被禁止實施不進行每日清潔客房的計畫(包括提供顧客經濟獎勵)。

### 員工留任

如果旅館或活動中心的所有權發生變化，新所有者必須提供每一位非管理職員工至少90天的持續僱傭關係，基於過去的表现或行為的情況除外。

### 服務費

旅館和活動中心必須向提供服務的員工支付從客戶處收到的任何服務費，管理職員工除外。

### 豁免

根據定義，雇主可以在出現經濟困難時尋求年度豁免遵守本議案的規定，員工安全規定除外。

### 執行

員工可以向Anaheim官員舉報違規行為，或對雇主提起訴訟以尋求執行此議案。

### 生效日期

如果本議案獲得批准，則將在選舉結果認證後10天生效。

對議案A投贊成票，將為Anaheim旅館和活動中心員工施加這些新的僱用要求。投反對票即為反對這些要求。

Robert Fabela  
Anaheim市府檢察官

上述聲明是針對議案A的客觀分析。若您希望取得本議案的副本，請致電(714) 765-5166聯絡選舉官員辦公室，我們將免費郵寄一份副本給您。



# 選票議案-A

## 贊成議案 A 之論據

旅館房務人員是我們經濟的支柱。我們的工作勞苦。我們的工作繁重，並且經常獨自工作。有時候，顧客會試圖趁機佔我們便宜。儘管如此，我們的工資仍不足以維持生計。**對議案A投贊成票以提高我們的最低工資，並為我們提供緊急呼救按鈕，提供我們工作時的保護。**

**我們應該獲得公平的薪資。Anaheim的旅館業生意蓬勃發展。然而，我們的許多朋友和同事依靠每個月工資，過著朝不保夕的生活。住房費用越來越高。我們中有太多人在全職工作的同時，每天還要花數小時從遠距離的城市通勤，合住在狹小的公寓中，甚至住在車裡。**

議案A會將最低工資提高到每小時\$25美元。全國低收入住房聯盟(National Low Income Housing Coalition)的數據顯示，**一位單親媽媽需要高於每小時\$48美元的薪資，才有能力住在Anaheim地區的兩房公寓。議案A是確保我們這些在Anaheim就業的人能夠在Anaheim居住的一步。**

我們要的不僅是加薪：我們要的是安全。旅館房務人員在客房內單獨工作，使得我們特別容易受到威脅行為攻擊，例如性侵犯。因此此議案確保旅館提供緊急呼救按鈕，以讓我們可以在受威脅時呼叫保安人員。**投贊成票以保護職業婦女。**

Los Angeles、Long Beach、Santa Monica、Glendale、West Hollywood和Irvine都已通過法律，保障工作繁重的公平薪資，並保護房務人員免受性侵犯。**Anaheim的員工也應該獲得這些保障。**

**旅遊業工作者是Anaheim的核心。我們應該有機會過中產階級生活，並且不在工作時受到威脅。投贊成票以讓我們有此機會。**

簽名/ Barbara Standley  
旅館員工

簽名/ Josefina Perez  
旅館房務員工

簽名/ Maria Aldana  
旅館房務員工

簽名/ Mayra Jimenez  
旅館房務員工

簽名/ Celia López  
旅館房務員工

## 反駁贊成議案 A 之論據

**Anaheim市議會投票反對議案A - 您也應投票反對...**

### 欺騙性特殊利益策略

支持議案A的特殊利益集團虛假地宣稱需要該議案以保護旅館房務人員。**事實上，議案A不會增強旅館員工的安全，因為Anaheim市已經通過了要求旅館為員工配備緊急呼救按鈕的法令。議案A反而可能會導致大幅削減公共安全，而使所有Anaheim居民面臨風險。**

### 使Anaheim社區更不安全

**議案A使納稅人無法擺脫每年數百萬美元的費用，僅在第一個十年就會花費\$90,000,000美元的巨額，並在Anaheim的預算上造成了巨大的缺口。這將摧毀我們最依賴的重要市政服務 - 導致流落於我們街道上的無家可歸者增加，我們的社區巡邏警察減少以及更長的火災和醫療緊急情況反應時間。**

### 損害Anaheim的當地經濟並且破壞就業機會

議案A具有**嚴重的缺陷和過於籠統的措辭**，對數百家當地企業、家庭經營旅館，以及Anaheim的非營利組織施加了無法持續的薪資規定。由於暴漲的營運成本，他們將不得不提高價格、裁員、減少工時，甚至永久關閉。議案A將使原應為其提供幫助的員工**失業率上升**，同時**抬高Anaheim的生活成本**。

Anaheim居民、小企業、非營利機構和公共安全部門同意：**對議案A投反對票**。請瀏覽VoteNoOnA.com，親自閱讀本市的客觀經濟分析。

簽名/ Bharat Patel  
業主，家庭經營旅館

簽名/ Linda Newby  
主席，Anaheim圖書館委員會

簽名/ Mitchell T. Caldwell  
會長，Anaheim居民協會

簽名/ Sara Catalán  
會長&執行長，橙縣納稅人協會

簽名/ Dara Maleki  
Anaheim小企業東主





# 選票議案-A

## 反對議案 A 之論據

與ANAHEIM居民、小型企業和公共安全一起：對議案A投「反對」票。

議案A有嚴重缺陷，並且其後果也很嚴重。它將迫使削減重要市政服務，增加我們的生活成本，損害Anaheim的非營利組織，並破壞當地就業機會。議案A強制要求Anaheim的旅館和活動中心為員工提供州內最高的最低工資，這將使Anaheim處於競爭劣勢，從而削弱我們的本地經濟。

### 強制削減重要市政服務

Anaheim的客觀經濟分析發現**議案A將對本市的一般基金造成永久性的負面影響**—在第一年就使Anaheim會議中心的城市成本增加了\$8,600,000美元。並且本市擁有的其他設施的營運成本也將增加。在10年內，議案A就將花費Anaheim超過\$90,000,000美元。Anaheim將因此被迫提高稅率或**削減重要市政服務，例如消防員、警察、公園、長輩和高風險青少年計畫以及街道維護。**

### 增加我們的生活費用

議案A是將Anaheim數百家企業的最底工資突然大幅提高至每小時\$25美元(在某些情況下為每小時\$50美元)。此舉是無法持續的，並且將導致企業提高價格，從而**增加Anaheim的生活成本。**

### 影響ANAHEIM的非營利組織

許多Anaheim非營利機構，包括YMCA、學校和宗教機構，將被定義為活動中心，並受到議案A的負面影響。這可能導致**慈善組織不得不減少工時或倒閉**—而使我們社區中最弱勢的群體面臨風險。

### 損害當地小型企業

議案A將**損害本地企業**，特別是全Anaheim的小型家族旅館將無法承受營運成本大幅增加—**摧毀本地就業機會。**

對議案A投**反對**票。瀏覽VoteNOonA.com以了解詳情

簽名/ Jose Diaz  
市議員，Anaheim市

簽名/ Natalie Meeks  
市議員，Anaheim市

簽名/ Brent Finlay  
主席兼執行長，Anaheim家庭YMCA

簽名/ Jose Duran  
主席，Anaheim警察協會

簽名/ Greg Badalian  
業主，Tropicana & Camelot旅館

## 反駁反對議案 A 之論據

加入ANAHEIM的護士、教師，以及鄰居的行列：對議案A投贊成票

議案A讓旅館房務人員擺脫貧困。議案A為房務人員提供緊急呼救按鈕以確保他們的安全。這些議案行之有效。

去年，FBI聯邦調查局的調查顯示，一個反對提高最低工資的強大商業利益組織已使Anaheim的政治腐敗。別相信他們的話。

反對者沒有提出任何足以證明其他城市的最低工資法令損害企業，或讓納稅人付出代價的證據。因為經驗顯示，提高最低工資可以強化公共安全、減少貧困和無家可歸，並幫助非營利組織和小企業。

### 強化公共安全

議案A為房務人員提供可以在緊急情況下呼叫保全的**緊急呼救按鈕**，進而改善公共安全。這可以防止犯罪威脅我們的弱勢員工。它使員工能夠舉報旅館房間內的槍支和人口拐賣。

議案A**減少貧困，進而減少犯罪**

### 解決我們的生活成本危機

旅館業員工需要經濟的穩定。住房費用正在上漲。員工需要更高的工資以避免他們以車為家。議案A使我們的旅館業成為有尊嚴的工作來源。

### 強化城市服務&非營利組織

有錢的旅館不應該支付如此低的工資以至於他們的員工需要慈善救助，而造成我們納稅人的負擔。議案A減輕了工作貧困對我們的福利體系所造成的負擔。這代表越來越少房務人員會淪落到無家可歸，不得不到食品銀行才能讓家人糊口的廚師也越來越少。

### 支持當地企業

旅館員工賺的薪資越高，他們會在Anaheim當地企業的消費就會越多。

簽名/ Vicente Sarmiento  
橙縣監察委員

簽名/ Michael Rodriguez  
高中教師

簽名/ Celia Lopez  
旅館房務人員

簽名/ Mayra Jimenez  
旅館房務人員

簽名/ Josefina Perez  
旅館房務人員